

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
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7月7日，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7月9日形成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位于山东临清市烟店镇兴盛路以东、新业路以南、立新路以北；占地面积25642平方米，项目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³/d，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5万元，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1万m³/d。一期工程新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废气净化设备等主体工程，铺设项目至长顺渠排水管道，同步建设供水、供电、污染治理等公辅、环保工程。项目主要接纳烟店镇镇区生活污水、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污水经“预处理+A2/O+高效沉淀+精密过滤+接触消毒”等工艺深度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水管道排入长

顺渠（V类水功能区），该项目主体建设处理规模为1万m³/d废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聊城市润森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永捷置业有限公司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20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48号文对《临清市永捷置业有限公司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临清市永捷置业有限公司将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移交至临清市烟庄镇人民政府，项目归当地政府进行管理，2023年12月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113715810044322064001Q，有效期：2023-12-08至2028-12-07。

该期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建设完成，环保设备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运行期间，各流程、设备运行平稳。

2025年6月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3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编写了《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为624.6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62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33%。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

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废水和工艺废水随来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长顺渠。

2、废气

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95dB(A)之间。根据噪声源的特征及产生位置，为缓解噪声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满足工艺性能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
- （2）各类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间、隔声罩等措施；
- （3）泵机等安装采用柔性连接，避免管道振动产生噪声；
- （4）所用生产用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部，利用建筑隔声，同时设备基础以柔性介质做减振垫。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废机油、废抹布、废

包装袋、栅渣、臭气处理产生废填料、废水化验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栅渣

在污水预处理阶段，由格栅井分离出一定量的栅渣，主要是较大块状物、枝状物、软性物质和软塑料等粗、细垃圾和悬浮或飘浮状态的杂物，经压榨后栅渣总量约180t/a。栅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污泥

该项目项目污水厂排出的污泥污泥经离心脱水后含水率为80%，项目在现有污水运行工况下产生含水率80%的污泥量为4470t/a。工程产生的污泥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委托处理。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建科[2011]34号）等相关要求，采取密闭、防水、防渗漏、防遗撒等措施规范污泥运输。

（3）废化学试剂

该项目设置在线监测系统以及化验室，需要对进出水质进行检测，会产生各类废化学试剂，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化学试剂属于HW49其他废物中“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

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废物代码为900-047-49。危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填料

该项目臭气处理装置会产生部分废填料，为保障废气处理效率，需要定期更换，6个月更换一次。臭气处理装置的填料充装量约为0.5t，材质主要为PP、火山岩，项目废填料的产生量约为1t/a。废填料委托厂家回收处理。

（5）废机油

该项目工程污水处理厂过程中设备运行需使用机油，机油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一年更换一次。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号HW08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抹布

设备清理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抹布，年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包装袋

该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所用药品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4t/a，由药品供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8）生活垃圾

该项目厂区职工定员15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5t/a，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

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规模	监测日期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废水处理规模	2025年6月12日	5000m³/d	10000m³/d	50
	2025年6月13日	5000m³/d	10000m³/d	50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生活废水和工艺废水随来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长顺渠。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pH在7.0~7.4之间，废水中各污染因子两天日均值为CODCr：26mg/L、30mg/L，氨氮：1.69mg/L、1.72mg/L，总磷：0.17mg/L、0.18mg/L，总氮：12.5mg/L、12.4mg/L，悬浮物：8mg/L、7mg/L，色度：4倍、4倍，石油类：未检出、未检出，动植物油：未检出、未检出，BOD5：4.9mg/L、4.8mg/L，总汞：未检出、未检出，总镉：未检出、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未检出，总铬：未检出、未检出，总砷：未检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未检出，硫化物：未检出、未检出，氟化物：0.70mg/L、0.66mg/L，氰化物：未检出、未检出，挥发酚：未检出、未检出，烷基汞：未检出、未检出，粪大肠菌群：265个/L、245个/L，全盐量：1373mg/L、1410mg/L；废水排放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SS、总氮除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全盐量满

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中二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滤池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废气，该项目通过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恶臭废气排气筒出口硫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015mg/m³、0.000117kg/h，氨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98mg/m³、0.0752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50（无量纲）。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恶臭气体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9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05mg/m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15（无量纲）；厂界废气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值要求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厂区东、西、北、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泥、废机油、废抹布、废包装袋、栅渣、臭气处理产生废填料、废水化验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栅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污泥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委托处理；废化学试剂、废机油、废抹布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填料委托厂家回收处理；该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所用药品废包装物由药品供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无总量要求。

该项目废水满负荷运行时排放量为6923.335m³/d；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废水CODCr均值为28mg/L，氨氮均值为1.705mg/L，总氮均值为12.45mg/L，总磷均值为0.175mg/L。通过计算该项目满负荷工况下氨氮排放量为4.31t/a，化学需氧量为70.76t/a，总氮排放量为31.46t/a，总磷排放量为0.44t/a，满足环评、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中的总量要求（CODcr：99.9t/a，氨氮：5t/a，总氮：37.5t/a，总磷：0.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烟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

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进一步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烟店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9日